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评价机构：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1年度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概况表

部门名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预算金额：1432.87万元		决算金额：1586.58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10.73%		
综合评分：90.36分				评价等级：优		
<p>部门整体规划目标：</p> <p>负责对所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负责所在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所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职责履行	部门履职效果	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分值	12.00	36.00	38.00	6.00	8.00	100.00
得分	12.00	30.33	38.80	5.53	4.50	90.36
得分率	100.00%	84.25%	100.00%	92.17%	56.25%	90.36%
<p>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组织领导，健全环保检查机制。</p> <p>二、推进水环境常态化管理，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p> <p>三、全面开展污染治理工作，重点推进污染企业监管。</p> <p>四、巩固污染治理成果，防范新增污染排放。</p>						
<p>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p> <p>一、部门环境监测工作保障不足。</p> <p>二、部门环保执法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执法保障不全面。</p> <p>三、部门内部科室设置缺少规范，存在混编混岗现象，在岗工作人员压力大。</p>						
<p>意见建议：</p> <p>一、统筹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水平建设，补足环境监测短板弱项。</p> <p>二、加强部门环保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全面保障环保执法工作。</p> <p>三、建立健全职能考核机制，实行人员定岗定员，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分工。</p>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1年度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前身是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1995年9月，莒南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更名为莒南县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局），列政府序列，纳行政编制，环保局设办公室、人秘科、财务科、监督管理科、污染控制科、法制宣传科、生态科、环境稽查大队、环保科技中心、环境监测站等10个科室及大店环保工作站、开发区环保工作站、坪上环保工作站等3个乡镇环保工作站。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以下简称“垂改”），到2020年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按照新制度运行。2019年，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垂改”完成后更名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0年3月6日，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达《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临编办〔2020〕12号），要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



整，调整后机构编制情况如下：

表1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表

原编制机构	调整后编制机构	名称变更	领导机构	单位性质	机构规格	领导职数调整	行政编制数	事业编制数	正科级职数	副科级职数
临沂市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派出分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正科级	局长1名、副局长2名	12		1	2
莒南县环境监察执法机构	莒南县环境监察执法机构	临沂市莒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日常工作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领导。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副科级			50		1
莒南县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县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中心	莒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临沂市莒南县环境监控中心（挂临沂市莒南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牌子）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副科级	主任1名		33		1

（二）部门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能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作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临沂市莒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和临沂市莒南县环境监控中心两个公益类事业单位，各自主要职责为：

（1）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的主要职责：

负责对所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一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负责所在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



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所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临沂市莒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依法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其他职责。

（3）临沂市莒南县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专项监测等相关工作；对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负责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指导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与信息服务；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1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重点推进了大气污染防治、水域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保障任务、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三）部门人员

2021年初该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数为88人，包含在编人员7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70人），非在编人员9人（全部为临时工）。2021年度该部门退休3人。2021年末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数为87人，包含在编人员78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

业编制67人），非在编人员9人（全部为临时工）。

（四）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 部门资金情况

根据《2021决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本级）报表》显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1586.58万元，年初结转1304.79万元，总计2891.37万元。2021年度支出2891.37万元，其中：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098.32万元，项目支出1790.05万元；2）按经济分类，工资和福利支出989.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99.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67万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和截至2022年6月23日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台账数据，评价小组核对确认2021年初固定资产原值为1868.71万元，年度调入固定资产原值35.54万元，调出固定资产原值4.63万元，报废固定资产原值3.8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895.78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1年度工作思路和2021年度工作总结内容，部门重点工作是推进水域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整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评价小组在2021年年初由第三方机构协助被评价机构设立的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的基础上，更新当年度



上级部门的指标变更内容，重新制定了如下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职能绩效目标表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环境数据统计	生态环境统计	考核对生态环境统计的完成情况	1次
	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	开展2020年度2家发电企业的年度碳排放核查及履约检查	2家火电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	考核主要污染物当量值核算的数量	218家规上企业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反映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情况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达到5%、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完成省定目标
	污染源普查数据应用	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等五类源的普查库数量和产排情况进行分析，应用于日常环境执法监管。	100%
宣传教育	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	围绕环保六五环境日、绿色课堂、宪法日等环保主题开展线上、线下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5次
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考核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的完成情况	≥90%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考核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是否每年呈现下降趋势	下降
	隐患排查整改率	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的整改情况	100%
	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率	考核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的完成情况	100%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	每季度开展一次，征集各科室执法线索，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每季度开展一次
政务服务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结率	完成12345等环保热线事项办结	100%
	环保综合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民众、监管部门等对环保局综合满意程度	85%
	重点信访案件办结率	当年办结信访案件数/当年信访案件总数	100%
监测与信息公开	环境质量监测及提报	水、气体、土壤、辐射、污染源、应急等9大类监测及数据提报约15万。	15万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及时按要求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及时公开
	固定污染源VOCs抽测	考核对固定污染源VOCs抽测的完成情况	6家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监测站运行	监测站正常运行率	考核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情况	100%
	监测站覆盖率	考核监测站的覆盖率的达标情况	100%
大气污染防治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2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家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完成重点行业13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3家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完成全市107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107家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考核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达标情况	≥ 235天
	PM2.5指标	考核PM2.5指标的达标情况	≤ 48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浓度	考核二氧化氮浓度的达标情况	≤ 4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臭氧浓度	考核二氧化硫、臭氧浓度的达标情况	持续改善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完成率	完成临沂市重点涉废企业在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申报登记	10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抽查重点危废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情况。	87%
水污染防治	国省控水体断面水质达标率	考核鸡龙河大白常桥、青口河黑林桥断面年度考核水质达标情况	100%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考核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率	考核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安装维护达标情况	100%
	水环境生态补偿	按月开展并通报对12个镇街水环境生态的考核	12个
	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对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2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考核对27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完成情况	27个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考核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完成情况	1条
	治理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考核经治理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比例的完成情况	≥ 60%
其他污染防治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抽查率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以及编码抽测，禁用区抽查率达到50%以上	≥ 50%
	机动车检测检查工作完成率	完成本年度机动车环保检验、5家环保机构检测机构检查工作	100%

三、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职责履行、部门履职效益、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五



个方面，对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90.36，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9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职责履行	部门履职效果	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分值	12.00	36.00	38.00	6.00	8.00	100.00
得分	12.00	30.33	38.00	5.53	4.50	90.36
得分率	100.00%	84.25%	100.00%	92.17%	56.25%	90.3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组织领导，健全环保检查机制

莒南县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莒南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推进领导小组，召开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动员、推进、调度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明确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二）推进水环境常态化管理，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

实施“河长制”管理制度和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对县域内57个考核断面每月取样监测。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导检查，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创新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手段和方法，深化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以莒南环保政务“双微”为平台，普及环境科学和环保法律知识，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树立全社会环境忧患意识。



（三）全面开展污染治理工作，重点推进污染企业监管

全面清理取缔“小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措施，制定并印发了《莒南县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分批分类进行整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园区）负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建立巡查制度，实现排查常态化。

（四）巩固污染治理成果，防范新增污染排放

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保护信用登记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监测并向社会发布污染物排放情况，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继续督促县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危险废物转移以及档案材料的完善情况。严格执行和深化环评制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坚决予以否决，有效控制新增污染。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环境监测工作保障不足

环境监测站配备的设备相对落后、老化，加之没有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科学的维护和管理，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监测水平；环境监测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环境质量预警作用发挥不及时，污染源监测和执法协同机制不够通畅。对环境监测数据的运用不充分，对环境监测工作关注偏重于技术问题和数据问题，对监测数据的挖掘、分析能力有待加强。

（二）部门环保执法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执法保障不全面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公众参与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在环保执法工作中，存在执法设备陈旧、执法人员数量少的问题。

（三）部门内部科室设置缺少规范，存在混编混岗现象，在岗工作人员压力大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的“三定方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内设机构不规范，部门继续沿用“垂改”之前的科室设置，科室职能不明确，定岗定员缺少规定，由此造成人员管理混乱，在岗工作人员压力大，存在影响部门职能履行的风险。

六、意见建议

（一）统筹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水平建设，补足环境监测短板弱项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硬件设施建设，补齐设备装备短板；突出测管协同联动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环境管理协同联动，建立规范高效的“测管协同”协作机制。

（二）加强环保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全面保障环保执法工作

通过公众参与机制的实施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大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针对执法设备不足、执法人员少等问题，环保部门需加大执法设备投入、引进更多执法人员，确保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全面环境保护执法保障。

（三）建立健全职能考核机制，实行人员定岗定员，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分工

细化岗位职责，强化考核管理，以责权统一为基础，对各部



门的岗位职责进行重新设计和规定，使每个岗位的职责更明确、具体，特别是对每个岗位都进行百分制量化，厘定出每项工作所占比重及临时指派工作的分数权重，从而使每项工作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主评人：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